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被　　告　置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3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